北史/卷05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十四 ◄

北史
卷五十五 列傳第四十三

► 卷五十六

孫搴 陳元康 杜弼 子臺卿 房謨 子恭懿 張纂 張亮 趙起 徐遠 張曜 王峻 王紘 敬顯隽 平鑒 唐邕 白建 元文遙 趙彥深 赫連 子悅 馮子琮 子慈明 郎基 子茂

列傳第四十三

孫搴

孫搴，字彥舉，樂安人。世寒賤，少勵志勤學。自檢校御史再遷國子助教。太保崔光引修國史。歷行臺郎。後預崔祖螭反，逃於王元景家，遇赦乃出。孫騰以宗情，薦之齊神武，未被知也。會神武西征，登風陵，命中外府司馬李義深、相府城局李士略共作檄文，皆辭，請以搴代。神武乃引搴入帳，自為吹火，催促之。搴神色安然，援筆立就，其文甚美。神武大悅，即署相府主簿，專典文筆。又能通鮮卑語，兼宣傳號令，當煩劇之任，大見賞重。賜妻韋氏，既士人子女，又兼色貌，時人榮之。

文襄初欲之鄴總知朝政，神武以其年少，未許。搴為致言，乃果行。恃此，自乞特進，文襄但加散騎常侍。時大括人為軍士，逃隱者，身及主人、三長、守、令罪以大辟，沒其家。於是所獲甚衆，搴之計也。

搴學淺行薄，邢邵嘗謂曰：「須更讀書。」搴曰：「我精騎三千，足敵君羸座數萬。」搴少時與溫子升齊名，嘗謂子升：「卿文何如我？」子升謙曰：「不如卿。」搴要其為

誓。子升笑曰：「但知劣於卿便是，何勞旦旦？」搴悵然曰：「卿不為誓，事可知矣！」搴常服棘刺丸，李諧調之曰：「卿應自足，何假外求？」坐者皆笑。
司馬子如與高季式召搴飲酒，醉甚而卒。神武親臨之曰：「折我右臂。」贈吏部尚書、青州刺史。

陳元康

陳元康，字長猷，廣宗人也。父終德，魏濟陰內史，元康貴，贈度支尚書，諡曰貞。

元康頗涉文史，機敏有幹用。魏正光中，從李崇北伐，以軍功賜爵臨清男。普泰中，除主書，累遷司徒高昂記室。初，司馬子如、高季式與孫搴劇飲，搴醉死，神武命求好替，子如舉魏收。他日，神武謂季式曰：「卿飲殺我孫主簿，魏收作文書，都不稱我意。司徒嘗道一人謹密，是誰？」委式以元康對，曰：「是能夜闇書，快吏也。」召之，一見便授大丞相功曹，內掌機密。善陳事意，不為華藻。遷大行臺都官郎，封安平子。軍國多務，元康問無不知。神武臨行，留元康在後，馬上有所號令九十餘條，元康屈指數之，盡能記憶。神武甚親之，曰：「如此人，世間希有，我今得之，乃上天降佐也。」時趙彥深亦知機密，人謂之陳、趙，而元康勢居趙前。性又柔謹。神武之伐劉蠡升，天寒雪深，使人舉穩，元康於穩下作軍書，颯颯運筆，筆不及凍，俄頃數紙。及出，神武目之曰：「此何如孔子邪？」

神武嘗怒文襄，親加毆蹋，極口肆罵。以告元康，元康俯伏泣下霑地曰：「王教世子過矣！」神武曰：「我性急，瞋阿惠，常如此。」元康大啼曰：「一度為甚，況常然邪！」神武自是為之懲忿。時或恚撻，輒曰：「勿使元康知。」又謂左右曰：「元康用心誠實，必與我兒相抱死。」高仲密之叛，神武知其由崔暹，將殺之。文襄匿暹，為之請，神武曰：「我為爾不殺，然須與苦手。」文襄乃出暹而謂元康曰：「暹若得杖，不須見我。」及暹見神武，將解衣受罰。元康趨入，止伍伯，因歷階升曰：「王方以天下付世子，世子有一崔暹不能免其杖，父子尚爾，況世間人邪？」神武意解：「不由元康，崔暹得一百。」乃捨之。

文襄入輔，居鄴下，崔暹、崔季舒、崔昂等並被任用，張亮、張徽纂並為神武待遇，然皆出元康下。神武每與元康久語，文襄門外待接之。時人語曰：「三崔二張，不如一康。」左衙將軍郭瓊以罪死，子婦范陽盧道虔女也，沒官。神武啟以賜元康為妻。元康地寒，時以為殊賞。元康遂棄故妻李氏，識者非之。元康便辟善理人，而不能平心處物。溺於

財利，受納金帛，不可勝紀，責負交易，遍於州郡，為清論所譏。

從神武於芒山，將戰，遺失陣圖，元康冒險求得之。西師既敗，神武會諸將，議進取策。或以為人馬疲瘦，不可遠追。元康曰：「兩雄交爭，歲月已久，今得大捷，便是天授，時不可失，必須乘勝追之。」神武曰：「若遇伏兵，孤何以濟？」元康曰：「前沙苑還軍，彼尚無伏，今者奔敗，何能遠謀？捨之必成後患。」神武不從。累遷大行臺左丞。及神武疾篤，謂文襄曰：「芒山之戰，不用元康言，方貽汝患，以此為恨，死不瞑目。事皆當與元康定也。」

神武崩，密不發喪，唯元康知之。文襄嗣事，自晉陽將之鄴，令元康預作神武條教數十紙，留付段孝先、趙彥深，在後以次行之。別封昌國縣公，以從嘉名。侯景反，文襄逼於諸將，欲殺崔暹以謝之。元康諫曰：「今枉殺無辜，虧廢刑典，豈直上負天神，何以下安黎庶？晁錯前事，願公慎之。」文襄乃止。高岳討侯景未克，文襄欲遣潘相樂副之。元康曰：「相樂緩於機變，不如慕容紹宗。且先王有命，稱堪敵景。」時紹宗在遠，文襄欲召見之，恐其驚叛。元康曰：「紹宗知元康特蒙顧待，新使人來餉金，以致誠款。元康欲安其意，故受之而厚答其書，保無異也。」乃任紹宗，遂破景，賞元康金五十斤。王恩政入潁城，諸將攻之不能拔。元康進曰：「公自匡朝政，未有殊功，雖敗侯景，本非外賊。今潁城將陷，願公因而乘之，足以取威定業。」文襄令元康馳驛觀之，覆命曰：「必可拔。」文襄乃親征潁川，益發衆軍，決既至而克之，賞元康金百鋌。

初，魏朝授文襄相國、齊王，諸將皆勸恭膺朝命。元康以為未可。崔暹因間之，薦陸元規為大行臺郎，欲分元康權。元康既貪貨賄，文襄內漸嫌之，又欲用為中書令，以閑地處之，事未施行。

屬將受魏禪，元康與楊愔、崔季舒並在坐，將大遷除朝士，共品藻之。文襄家倉頭蘭固成掌廚，與其弟阿改，謀害文襄。阿改時事文宣，常執刀從，期聞東齋叫，即加刃於文宣。時文宣別有所之，未還而難作。固成因進食，置刀盤下，而殺文襄。元康抱文襄。文襄曰：「可惜！可惜！」與賊爭刀，髻解，被刺，傷重腸出，猶手書辭母，口占祖孝徵陳權宜。至夜而終，時年四十三。時楊愔狼狽走出，遺一靴，崔季舒逃匿 于於廁，庫直紇奚捨樂捍賊死，散都督王師羅戰傷。監廚倉頭薛豐洛率宰人持薪以赴難，乃禽盜。固成一名京，事見齊本紀。祕文襄凶問，故殯元康於宮中。托以出使南境，虛除中書令。明年，乃贈司空，謚曰文穆。元康卒後，母李氏哀感發病而終，贈廣宗郡君，謚曰貞昭。元康子善藏嗣。

善藏溫雅有鑒裁，位給事黃門侍郎。隋開皇中，尚書郎。大業初，卒於彭城郡贊務。

杜弼 子臺卿

杜弼，字輔玄，中山曲陽人也。祖彥衡，淮南太守。父慈度，繁畤令。

弼幼聰敏，家貧無書，年十三，寄郡學受業。同郡甄琛為定州刺史，簡試諸生，見而策問，應答如響，大歎異之，命其二子楷、寬與交。州牧任城王澄聞而召問，深相嗟賞，許以王佐之才。澄、琛還洛稱之，丞相高陽王等多相招命。但父祖官薄，不獲優敘。以軍功，起家征虜府墨曹參軍，典管記。弼長於筆札，每為時輩所推。孝昌初，除太學博士。遷光州曲城令，為政清靜，遠近稱之。弼父在鄉，為賊所害，弼居喪六年。以常調，除侍御史，臺中彈奏，皆見信任。儀同竇泰西伐，詔弼監軍。及泰失利自殺，弼與其徒六人，走還陝州。刺史劉貴鎖送晉陽。神武責以不諫爭，賴房謨諫以免。

累遷大行臺郎中，又引典掌機密，甚見信待。或有造次不及書教，直付空紙，即令宣讀。承間密勸受禪，神武舉杖擊走之。相府法曹辛子炎咨事云「取署」，子炎讀「署」為「樹」，神武怒其犯諱，杖之於前。弼進「孔子言『徵』不言『在』，子炎可恕。」神武罵曰：「眼看人瞋，乃復牽經引禮！」叱令出去。弼行十許步，呼還，子炎亦蒙宥。文襄在鄴聞之，謂楊愔曰：「王左右賴此人，天下蒙利，豈獨吾家也？」

初，神武自晉陽東出，改尒朱氏貪政，使人入村，不敢飲社酒。及平京洛，貨賄漸行。弼以文武在位，罕有廉潔，言之神武。神武曰：「弼來，我語爾。天下濁亂，習俗已久，今督將家屬，多在關西，黑獺常相招誘，人情去留未定；江東復有一吳老翁蕭衍，專事衣冠禮樂，中原士大夫望之，以為正朔所在。我若急作法網，恐督將盡投黑獺，士子悉奔蕭衍，則何以為國？爾宜少待，吾不忘之。」及將有沙苑之役，弼又請先除內賊，卻討外寇，指諸勳貴掠奪百姓。神武不答，因令軍人皆張弓挾矢，舉刀按矛以夾道，使弼冒出其間，曰：「必無傷也。」弼戰怵流汗。神武然後喻之曰：「箭雖注不射，刀雖舉不擊，矛雖按不刺，爾猶頓喪魂膽。諸勳人觸鋒刃，百死一生，縱其貪鄙，所取處大。」弼頓顙謝曰：「愚人不識至理。」後破芒山軍，命為露布，弼即書絹，曾不起草。以功賜爵定陽縣男。

奉使詣闕，魏帝見之九龍殿，曰：「聞卿精學，聊有所問。經中佛性法性，為一為異？」弼曰：「正是一理。」又問曰：「說者妄，皆言法性寬，佛性狹，如何？」弼曰：「在

寬成寬，在狹成狹，若論性體，非狹非寬。」詔曰：「既言成寬成狹，何得非狹非寬？」弼曰：「若定是寬，則不能為狹；若定是狹，亦不能為寬。以非寬非狹，所成雖異，能成恆一。」上稱善，引入經庫，賜《地持經》一部，帛百疋。弼性好名理，探味玄宗，在軍恆帶經行。注老子《道德經》二卷，表上之。遷廷尉卿。

會梁貞陽侯蕭明等入寇彭城，大都督高岳、行臺慕容紹宗討之，詔弼為軍司，攝行臺左丞。臨發，文襄賜胡馬一疋，曰：「此廄中第二馬，孤恆自乘，聊以為贈。」又令陳政要可為鑒誡者，弼曰：「天下大務，莫過刑賞二端。賞一人使天下之人喜，罰一人使天下之人服，二事得衷，自然盡美。」文襄大悅曰：「言雖不多，於理甚要。」握手而別。破蕭明迴，破侯景於渦陽。後魏帝集名僧於顯陽殿講說佛理，敕弼升師子座，莫有能屈。帝歎曰：「此賢若生孔門，則何如也！」關中遣王思政據潁州，朝廷以弼行潁州，攝行臺左丞。及潁州平，文襄曰：「卿試論思政所以禽。」弼曰：「思政不察逆順之理，不識大小之形，不度強弱之勢，有此三蔽，宜其俘獲。」文襄曰：「古有逆取順守，大吳困於小越，弱燕能破強齊，卿之三義，何以自立？」弼曰：「王若順而不大，大而不強，強而不順，於義或偏，得如聖旨。今既兼備，鄙言可以還立。」

文宣作相，位中書令，仍長史，進爵為侯。弼志在匡贊，知無不為。及受命，以預定策功，遷衛尉卿，別封長安縣伯。

常與邢邵扈從東山，共論名理。邢以為人死還生，恐是為蛇畫足。弼曰：「物之未生，本亦無也。無而能有，不以為疑；因前生後，何獨致怪？」邢：「聖人設教，本由勸獎，故懼以有來，望各遂其性。」弼曰：「聖人合德天地，齊信四時，言則為經，行則為法，而云以虛示物，以詭勸人，安得使北辰降光，龍宮韞檀。既如所論，福要可以鎔鑄性靈，弘獎風教，為益之大，莫極於斯。此即真教，何謂非實？」邢云：「季札言無不之，亦言散盡，若復聚而為物，不得言無不之也。」弼曰：「骨肉下歸於土，魂氣則無不之，此乃形墜魂遊，往而大盡。由其尚有，故云無所不之。若也全無，之將焉適？」邢云：「神之在人，猶光之在燭，燭盡則光窮，人死則神滅。」弼曰：「燭則因質生光，質大光亦大；人則神不系形，形小神不小。故仲尼之智，必不短於長狄；孟德之雄，乃遠奇於崔琰。」其後，別與邢書，前後往復再三，邢理屈而止。文多不載。

又以本官行鄭州事，未發，為家客告弼謀反，案察無實，久乃見原，因此絕朝見。復坐第二子廷尉監臺卿斷獄稽遲，與寺官俱為郎中封靜哲所訟，徙臨海鎮。時楚州人東方白額謀反，鎮為賊帥張綽、潘天命等所攻，弼率厲城人，終得全固。文宣嘉之，敕行海州

事。後除膠州刺史。弼所在清靜廉潔，為吏人懷之。耽好玄理，注《莊子惠施篇》幷《易上下繫》，名曰《新注義苑》，並行於世。

性質直，在霸朝多所匡正。及文宣作相，致位僚首，初聞揖讓之議，猶有諫言。帝又嘗問弼：「治國當用何人？」對曰：「鮮卑車馬客，會須用中國人。」帝以為譏已。高德正居要，不能下之，乃至於衆前面折德正。德正深以為恨，數言其短。又令主書杜永珍密啟弼在長史日，受人屬，大營婚嫁，帝內銜之。弼恃舊，仍有公事陳請。十年夏，上因飲酒，積其愆失，遣使就州斬之。尋悔，驛追不及。子薤及遠徙臨海鎮。次子台卿，先徙東豫州。乾明初，並得還鄴。天統五年，追贈弼開府儀同三司、尚書右僕射。武平元年，又贈驃騎大將軍，謚曰文肅。

薤字子美，學業不如弟臺卿而幹局過之。武平中，位大理少卿，兼散騎常侍、聘陳使主、吏部郎中。隋開皇中，終於開州刺史。

子公贍，仕隋，位安陽令。

公贍子之松，大業中，起居舍人。

臺卿字少山，好學博覽，解屬文。仕齊，位中書、黃門侍郎，修國史。既居清顯，忌害人物。趙彥深、和士開、高阿那肱等親信之。後兼尚書左丞，省中以其耳聾，多戲弄之。下辭不得理者，乃至大罵。台卿見其口動，謂為自陳。令史又故不曉喻，訓對往往乖越，聽者以為嗤笑。及周武平齊，歸鄉里。以禮記、春秋講授子弟。隋開皇初，被徵入朝。臺卿采《月令》，觸類廣之，為書名《玉燭寶典》十二卷，至是奏之，賜帛二百疋。患耳，不堪吏職，請修國史，拜著作郎。後致仕，終於家。有集十五卷，撰《齊記》二十卷，並行於世。無子。

房謨

房謨，字敬放，河南洛陽人也。其先代人，本姓屋引氏。少淳厚，雖無造次能，而沈深內敏。正光末，歷位昌平、代郡太守，所在著廉惠。及六鎮亂，謨率郡人入九崢山，結壘拒守。時外無救援，乃率所部奔中山。遇鮮于修禮之亂，朝廷以謨得北邊人情，以為假燕州事。北轉至幽州南，為脩禮所執，仍陷葛榮。榮敗，尒朱榮啟授行冀州事。尋除太寧太守。榮死，其黨徵兵，謨不應，前後斬其三使。遣弟毓詣闕，孝莊以毓為都督，

毓弟欽為行臺，並持節詣謨，同為經略。

及京都淪覆，為賊黨建州刺史是蘭安定執系州獄。蜀人聞謨被囚，並叛。安定於是給謨弱馬，令軍前慰勞。諸賊見謨，莫不遙拜。謨先所乘馬，安定別給將士，戰敗，蜀人得之，謂謨遇害，莫不悲泣。善養其馬，不聽乘騎，兒童婦女，競投草粟，皆言此房公馬也。其結愛人心如此。尒朱世隆聞而嘉之，捨其罪，以為東北道行臺。及尒朱氏敗，濟州刺史侯景以謨先款附，推謨降首。謨以受眷尒朱，不宜先為反覆，不從其計。

神武入洛，再遷潁川太守。魏孝武帝入關，神武以謨忠貞，遣其弟毓為大使，持節勞問。時軍國未寧，徵發煩速，至有數使同徵一物，公私勞擾。謨請事遣一使，下自催勒，朝廷從之。徵為丞相右長史，以清直甚被賞遇。謨悉心盡力，知無不為。前後賜其奴婢，率多免放，神武后賜其生口，多黥面為房字而付之。神武討關右，以謨兼大行臺左丞，長史如故，總知府省務。天平三年，行定州事。請在左右，拾遺補闕，固不肯行，神武責而罷之。

未幾，出為兗州刺史。謨選用廉清，廣佈恩信，僚屬守令，有犯必知，雖號細密，百姓安之。轉徐州刺史。始謨在兗州，彭城慕其政化，及為刺史，合境欣悅。謨為政如在瑕丘。先是，當州兵皆僚佐驅使，饑寒死病，動至千數。謨至，皆加檢勒，不令煩擾，以休假番代洗沐，督察主司，親自檢視。又使傭賃，令作衣服，終歲還家，無不溫飽，全濟甚多。時梁、魏和好，使人入其界者，咸稱歎之。神武與諸州刺史書，敘謨及廣平太守羊敦、廣宗太守竇瑗、平原太守許季良等清能，以為勸勵。謨曾啟神武，以天下未寧，宜降婚勳將，收將士心，深見納。魏朝以河南數州，鄉俗絹濫，退絹一疋，徵錢三百，人庶苦之。謨乃表請錢絹兩受，任人所樂，朝廷從之。徵拜侍中，監國史。謨無他材學，每求退身，不許。尋兼吏部尚書，加衛大將軍。以子子遠罪，解官。久之，詔復本將軍，起為大丞相左長史。

後除晉州刺史，加驃騎大將軍，又攝南汾州事。先時境接西魏，士人多受其官，為之防守。至是，酋長、鎮將及都督、守、令前後降附者三百餘人，謨撫接殷勤，人樂為用。爰及深險胡夷，咸來歸服。謨常以己祿物，充其饗賚，文襄嘉之，聽用公物。西魏懼，乃增置城戍。慕義者，自相糾合，擊破之。自是龍門已北，西魏戍皆平。文襄特賜粟千石，絹二百疋，班示天下。卒於州，州府相帥贈物及車牛，妻子遵其遺志，拒而不納。謨寡嗜欲，貞白自守；然內營家產，足為富贍，不假官俸，是以世稱清白。贈司空，謚曰文惠。

謨與子結婚盧氏，謨卒後，盧氏將改適他姓。有平陽廉景孫者，少厲志節，以明經舉郡孝廉，為謨所重，至是訟之，臺府不為理。乃持繩詣神廟前北面大呼曰：「房謨清吏，忠事高祖，及其死也，妻子見陵。神而有知，當助申之。今引決，訴於地下。」便以繩自經於樹。衛士見之，救解送所司。朝廷哀其至誠，命女歸房族。

謨前妻子子遠險薄，謨甚嫌之，不以為子列。時以謨為後妻盧氏所譖，神武亦以責謨。謨陳其惡。神武弗信，自收恤之，令與諸子同學，久乃令還。後與任胄等謀殺神武，事發，神武歎曰：「知子莫若父，信哉！」因上言房謨、鄭述祖、李道幡三家，理宜從法，竊以謨立身清白，履行忠謹；鄭仲禮嚴祖庶兒，晚始收拾；李世林生自外養，屬絕本宗。三人特乞罪止一房，魏帝許焉。及謨卒，子廣嗣。廣弟恭懿。

子 恭懿

恭懿字慎言，沈深有局量，達於從政。仕齊，歷平恩令、濟陰太守，並有能名。齊亡，不得調。後預尉遲迥亂，廢于家。隋開皇初，吏部尚書蘇威舉為新豐令，政為三輔最。上聞而嘉之，賜物四百段。以所得賜，分給窮乏。未幾，復賜米三百石，又振貧人。上聞止之。時雍州諸縣令，每朔朝謁，上必呼恭懿至榻前，訪以化下之術。威又薦之，歷澤、德二州司馬。盧愷復奏其政美，上甚異之，復賜以帛。諸州朝集，稱為勸勵之首，以為「上天宗廟之所佑助，豈朕寡薄能致？朕即拜為刺史，卿等宜師之」。乃下詔褒美，因授海州刺史。

未幾，國子博士何妥奏恭懿尉遲迥之黨，威、愷曲相舉薦。上大怒，恭懿竟放嶺南。未幾徵還，至洪州卒。論者冤之。

張纂

張纂，字徽纂，代郡平城人也。初事尒朱榮，又為尒朱兆長史，使於神武，遂被顧識。及相州城拔，參丞相軍事，封武安縣伯。累遷神武行臺右丞。從征玉壁，大軍將還山東，至晉州忽遇寒雨，士卒饑凍有死者。州以邊禁，不聽入城。時纂為別使，遇見，輒令開門內之，分寄人家，給其火食，多所全濟。

神武聞而善之。纂性便僻，事神武二十餘歲，通傳教令，甚見親賞。文宣時，卒於護軍將軍。

張亮

張亮，字伯德，西河隰城人也。初事尒朱兆，兆奔秀容，左右皆密通誠款；唯亮獨無啟疏。及兆敗，竄於窮山，令亮及倉頭陳山提斬己首以降，皆不忍。兆乃自縊於樹，亮因伏屍哭。神武嘉歎之，授丞相府參軍，漸見親待，委以書記之任。天平中，為文襄行臺郎中，典七兵事。雖為臺郎，常在神武左右。遷右丞。

高仲密之叛，與大司馬斛律金守河陽。周文帝於上流放火船，欲燒河橋。亮乃備小艇百餘，皆載長鎖，鎖頭施釘，火船將至，即馳小船，以釘釘之，引鎖向岸，火船不得及橋。橋全，亮之計也。後自太中大夫拜幽州刺史。薛瑮嘗夢亮於山上掛絲，以告亮，且占之曰：「山上絲，幽字也，君其為幽州乎？」數月而驗。累遷尚書右僕射、西南道行臺。

亮性質直，勤力強濟，深為神武、文襄信委。然少風格，好財利，久在左右，不能廉潔。及歷數州，咸有黷貨之號。天保初，別封安定縣男，位中領軍。卒，贈司空。

時霸府又有趙起、徐遠者，並見任委。

趙起

起，廣平人，性沉謹。神武頻以為相府騎兵二局，典兵馬十餘載。至文宣即位，累遷大鴻臚卿。雖歷九卿、侍中，常以本官監兵馬，出內居腹心寄，與二張相亞。武平中，卒於師，贈都督、滄州刺史。

徐遠

遠，廣寧人，為丞相騎兵參軍事，深為神武所知。累遷東楚州刺史，政有恩惠。郭邑大火，城人亡產業，遠躬自赴救，對之流涕，仍為經營，皆得安立。卒於衛尉卿。起、遠前書並有傳，更無異跡，今附此云。

張曜

張曜，字靈光，上谷昌平人也。少貞謹，韓軌為御史劾，州府僚佐及軌左右以贓掛網者

百餘人，唯曜以清白免。天保初，賜爵都鄉男，累遷尚書右丞。文宣曾近出，令曜居守。帝夜還，曜不時開門，勒兵嚴備。帝駐驛門外久之，催迫甚急。曜以夜深，須火至面識，門乃可開。於是獨出見帝。帝笑曰：「卿欲效郅君章也？」乃使曜前開門，然後入。嗟賞之，賜以錦采。大寧初，遷秘書監。

曜歷事累世，奉職恪勤，咸見親待，未嘗有過。每得祿賜，輒散之宗族。性節儉率素，車服飲食，取給而已。好讀《春秋》，月一遍，時人比之賈梁道。趙彥深嘗謂之曰：「君研尋左氏，豈求杜、服繆邪？」曜曰：「何為其然乎？左氏之書，備敘言事，惡者可以自戒，善者可以庶幾。故勵已溫尋，非欲詆訶古人得失也。」

天統元年，奏事，暴疾，仆於御前。武成下坐臨視，呼不應。帝泣曰：「失我良臣也。」旬日卒，贈尚書右僕射，謚曰貞簡。

王峻

王峻，字巒嵩，靈丘人也。明悟有幹略。歷事神武、文襄，為相府佐，賜爵北平男，除營州刺史。營州地接邊賊，數為人患。峻至州，遠設斥候，廣置疑兵，賊不敢發，合境獲安。先是，刺史陸士茂詐殺室韋八百餘人，因此朝貢遂絕。至是，峻要其行路，大破之。虜其酋帥，厚加恩禮，放遣之。室韋遂獻誠款，朝貢不絕，峻有力焉。蠕蠕主庵羅辰東徙，峻設伏大破之，於此遁走。歷位尚書。

河清中，位南道行臺，坐違格私度禁物，幷盜截軍糧，有司定處斬刑，家口配沒。詔決鞭一百，除名配甲坊，籍其家口。武平初，卒於侍中，贈司空。

王紘

王紘，字師羅，太安狄那人也。父基，頗讀書，有智略。初從葛榮，與周文帝相知。及周文據關中，神武遣基與長史侯景同往焉。周文留基不遣，後乃逃歸。歷南益、北豫二州刺吏，所歷皆好聚斂，然性和直，吏人不甚怨苦。後為奴所害，贈吏部尚書。

紘善騎射，愛文學，性敏捷。年十三，見揚州樂太原郭元貞，撫其背曰：「讀何書？」曰：「誦《孝經》。」曰：「《孝經》云何？」曰：「在上不驕，為下不亂。」元貞曰：「吾豈驕乎？」紘曰：「君子防未萌，亦願留意。」元貞稱善。十五，隨父在北豫州，

行臺侯景與人論掩衣法為當左右。尚書敬顯儁曰：「孔子云：『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。』以此言之，右衽應是。」紘進曰：「國家龍飛朔野，雄步中原，五帝異儀，三王殊制，掩衣左右，何足是非？」景奇其早慧，賜以名馬。興和中，文襄召為庫直、奉朝請。文襄遇禍，紘冒刃捍禦。以忠節，進爵平春縣男。

頗為文宣所知，為領左右都督。帝嘗與左右飲酒，曰：「快哉大樂！」紘曰：「亦有大苦。」帝曰：「何苦？」紘曰：「長夜荒飲，不悟國破，是謂大苦。」帝默然。後責紘曰：「爾與紇奚舍樂同事我兄，捨樂死，爾何不死？」紘曰：「君亡臣死，自是常節，但賊豎力薄，故臣不死。」帝使燕子獻反縛之，長廣王捉頭，帝手刃將下。紘呼曰：「楊遵彥、崔季舒逃難，位至僕射、尚書；冒危效命之士，翻見屠戮。曠古未有此事。」帝投刃於地曰：「王師羅不得殺。」遂舍之。

後拜驃騎大將軍。武平初，加開府儀同三司。上言突厥與周男女來往，必相影響，南北寇邊，宜為之備。五年，陳人寇淮南，封輔相議討之。紘曰：「若復出頓江、淮，恐北狄西寇，乘弊而來。莫若薄賦省徭，息人養士，使朝廷協睦，遐邇歸心，征之以仁義，鼓之以道德，天下皆當肅清，豈直江南偽陳而已。」高阿那肱謂衆曰：「從王武衛者南席。」衆皆同焉。尋兼侍中，聘周。使還即正。未幾卒。

紘好著述，作《鑒誡》二十四篇。

敬顯儁

敬顯儁，字孝英，陽平太平人也。少英俠，從神武信都義舉，歷位度支尚書。神武攻鄴，顯儁督造土山，以功封永安縣侯。出內多歷顯官，所在著名。河清中，卒於兗州刺史。

子長瑜，武成時為廣陵太守，多所受納，刺史陸駿將表劾之。以貨事和士開，以書屏風詐為長瑜獻，武成大悅，駿表尋至，遂不問焉。遷合州刺史，陷於陳，卒。子德亮，齊亡後，負屍歸。

德亮，隋開皇中，卒於尚書郎。

平鑒

平鑒，字明達，燕郡薊人也。祖延，魏安平太守。父勝，安州刺史。

鑒少聰敏，受學於徐遵明，受詩、禮於弘農楊文懿，通大義，不為章句。雅有豪俠氣。孝昌末，見天下將亂，乃之洛陽，與慕容儼以客騎馬為業，兼習弓矢。鑒性巧，夜則胡畫，以供衣食。俄奔尒朱榮，榮大奇之。以軍功累遷襄州刺史。神武起兵信都，鑒棄州自歸，即授本官。文襄輔政，封西平縣伯，遷懷州刺史。鑒奏請於州西故軹關道築城，以防西軍，從之。尋西魏將楊摽來攻。時新築之城，糧仗未集。素乏水，南門內有大井，隨汲即竭。鑒具衣冠，俯井而祝，至旦而井泉湧溢，有異於常，合城取足，揚示敵人。將士既觀非常，勇氣自立。楊摽敗，以功進開府儀同三司。累遷揚州刺史。其妻生男，鑒因喜酣醉，擅免境內囚，誤免關中細作二人。醒而知之，上表自劾。文宣特原其罪，賜犢百頭、羊二百口、酒百石，令作樂。河清二年，重拜懷州刺史。時和士開使求鑒愛妾阿劉，即送之。仍謂人曰：「老公失阿劉，與死何異？要自為身計，不得不然。」後卒於都官尚書，贈司空，謚曰文。

子子敬嗣，輕險無賴，奸穢所至，禽獸不若。隋開皇中，為晉州行參軍，為并州總管秦王所殺。

唐邕

唐邕，字道和，太原晉陽人也。其先自晉昌徙焉。父靈芝，魏壽陽令，邕貴，贈司空公。

邕少明敏，有材 幹。初直神武外兵曹，以幹濟見知，擢為文襄大將軍督護。文襄崩，事出倉卒，文宣部分將校，鎮壓四方，夜中召邕支配，造次便了。帝甚重之。天保初，稍遷給事中，兼中書舍人，封廣漢鄉男。及從征奚虜，黃門侍郎袁猛舊典騎兵事，至是為割配遲留，鞭杖一百，仍令邕監騎兵事，以猛賜邕。文宣頻年出塞，邕必陪從，專掌兵機，承受敏速。自軍吏已上勞效由緒，無不諳練，占對如響。或御前簡閱，邕多不執文簿，唱官名未嘗謬誤。七年，於羊汾堤講武，令邕總為諸軍節度。事畢，仍監宴射之禮。親執其手，引至太后前，坐於丞相斛律金上。啟太后云：「邕一人當千。」仍別賜錢采。邕非唯強濟明辯，亦善揣上意，是以委任彌重。帝嘗白太后云：「邕手作文書，口且處分，耳又聽受，實是異人。」一日中六度賜物。又嘗解所服青鼠皮裘賜邕云：「朕意在與卿共弊。」除兼給事黃門、中書舍人。文宣嘗登并州童子佛寺望并州城，曰：「此何等城？」或曰：「金城湯池，天府之國。」帝云：「我謂唐邕是金城，此非也。」後謂邕云：「高德正妄說卿短，而薦主書郭敬，朕已殺之。卿劬勞既久，欲除卿作州，頻敕

楊遵彥求堪代卿者，如卿實不可得，所以遂停。」文宣或切責侍臣云：「觀卿等，不中與唐邕作奴！」其愛遇如此。

孝昭作相，署相府司馬。皇建元年，除給事黃門侍郎。太寧元年，除大司農卿。河清元年，突厥入寇，遣邕驛赴晉陽，纂集兵馬。在路聞虜將逼，邕斟酌事宜，改敕，更促期會，由此兵士限前畢集。後拜侍中、并州大中正、護軍將軍。從武成幸晉陽，帝至武軍驛，因醉責虞候都督范洪，將殺之。邕諫，以為若非酒行戮，族誅人無所怨；假實有大罪，因酒殺人，恐招橫議。洪因得免死。邕又以軍人教習田獵，依令十二月，月別三圍，以為疲弊，請每月兩圍。又奏河陽、晉州，與周連境，請於河陽、懷州、永橋、義寧、烏籍各徙六州軍人幷家，立軍府安置，以備機急之用。帝並從之。未幾，出為趙州刺史，侍中、護軍、大中正悉如故。謂曰：「朝臣未有帶侍中、護軍、中正臨州者，以卿舊勳，故有此舉。放卿百餘日休息，至秋間，當即召。」邕政頗嚴酷，然抑挫豪強，公事甚理。尋除中書監，仍侍中，遷尚書右僕射。

武平初，坐斷事阿曲，為御史所劾，除名。久之，以舊恩，復除將軍、開府，累遷尚書令，封晉昌王。高思好構逆，令邕赴晉陽監勒諸軍。事平，錄尚書事。屬周師攻洛陽，右丞相高阿那肱赴援，邕配割不甚從允，那肱譖之，由是被疏。七年，車駕將幸晉陽，敕斛律孝卿總騎兵，事多自決。邕恃舊，一旦為孝卿所輕，鬱怏形於辭色。帝從平陽敗後，狼狽歸鄴，邕懼那肱譖愬，恨孝卿輕已，遂留晉陽，與莫多婁敬顯等樹安德王為帝。尋降周，邕依例授上開府儀同大將軍。再遷戶部，轉少司馬，封安福郡公，遷鳳州刺史。隋開皇初，卒。

邕性識明敏，在齊一代，典執兵機。是以九州軍士，四方勇募，強弱多少，番代往還，器械精粗，糧儲虛實，精心勤事，莫不諳知。自太寧以來，奢侈糜費，比及武平之末，府藏漸虛，邕支度取捨，大有裨益。然既被任遇，意氣漸高，其未經府寺陳訴越覽辭牒，條數甚多，俱為憲臺及左丞彈劾，並御注放免。司空從事中郎封長業、太尉記室參軍平濤並為徵官錢違限，邕各杖背三十。齊時宰相，未有撾撻朝士，至是，大駭物望。

三子：長子君明，開府儀同三司，開皇初，卒於應州刺史。次子君徹，中書舍人，隋戎、順二州刺史，大業中，卒於武賁郎將。少子君德，以邕降周，伏法。

齊朝因神武作相，丞相府外兵、騎兵曹，分掌兵馬。及受禪，諸司咸歸尚書，唯此二曹不廢，令唐邕、白建主之，謂之外兵省、騎兵省。後邕、建位望轉隆，各置省主，令中

書舍人分判二省事，故世稱唐、白雲。

白建

白建，字彥舉，太原陽邑人。初入大丞相府任兵曹，典文帳，明解書計，為同局所推。天保末，兼中書舍人。孝昭輔政，除大丞相騎兵參軍。河清二年，除員外散騎常侍，仍舍人。三年，突厥入境，代、忻二牧，悉是細馬，合數萬疋，在五台山北栢谷中避賊。賊退，敕建送馬定州，付人養飼。建以馬瘦，違敕以便宜從事。戎馬無損，建有力焉。武平末，歷位尚書、特進、侍中、中書令，封高昌郡公。父長命，贈開府儀同三司、都官尚書。

建雖無他才伎，勤於在公，以溫柔自處。與唐邕俱以典執兵馬，致位卿相。諸子幼弱，俱為州郡主簿；男女婚嫁，皆得勝流。卒，贈司空。

元文遙

元文遙，字德遠，河南洛陽人也。魏昭成皇帝六世孫也。五世祖常山王遵。父唏，有孝行，父卒，廬於墓側而終。文遙貴，贈特進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中書監，謚曰孝。

文遙敏慧夙成，濟陰王暉業每云：「此子王佐才也。」暉業常大會賓客，時有人將《何遜集》
初入洛，諸賢皆贊賞之。河間邢邵試命文遙誦之，幾遍可得。文遙一覽便誦，時年始十餘歲。濟陰王曰：「我家千里駒，今定如何？」邢云：「此殆古來未有。」起家員外散騎侍郎。遭父喪，服闋，除太尉東閣祭酒。以天下方亂，遂解官侍養，隱於林慮山。

武定中，文襄徵為大將軍府功曹。齊受禪，於登壇所授中書舍人，宣傳文武號令。楊遵彥每云：「堪解穰侯印者，必在斯人。」後忽中旨幽執，竟不知所由。如此積年。文宣後自幸禁獄，執手愧謝，親解所著金帶及御服賜之，即日起為尚書祠部郎中。孝昭攝政，除大丞相府功參典機密。及踐阼，除中書侍郎，封永樂縣伯，參軍國大事。及帝大漸，與平秦王歸彥、趙郡王睿等同受顧托，迎立武成。武成即位，任遇轉隆，歷給事黃門侍郎、散騎常侍、侍中、中書監。天統二年，詔特賜姓高氏，籍屬宗正，子弟依例，歲時入廟朝祀。再遷尚書左僕射，進封寧都郡公，仍侍中。

文遙歷事三主，明達世務，每入軒大集，多令宣敕，號令文武，聲韻高朗，發吐無滯。然探測上旨，時有委巷之言，故不為知音所重。齊因魏，宰縣多用廝濫，至於士流，耻居百里。文遙以縣令為字人之功，遂請革選。於是密令搜揚貴游子弟，發敕用之。猶恐其披訴，總召集神武門，令趙郡王叡宣旨唱名，厚加慰喻。士人為縣，自此始也。既與趙彥深、和士開同被任遇，雖不如彥深清貞守道，又不為士開貪淫亂政，在於季孟之間。然性和厚，與物無競，故時論不在彥深之下。初，文遙自洛遷鄴，唯有地十餘頃，家貧，所資衣食。魏之將季，宗姓被侮，有人冒相侵奪，文遙即以與之。及貴，此人尚在，乃將家逃竄。文遙大驚，追加慰撫，還以與之，彼人愧而不受。彼此俱讓，遂為閒田。

至後主嗣位，趙郡王叡、婁定遠等謀出和士開，文遙亦參其議。叡見殺，文遙由是出為西兗州刺史。詣士開別，士開曰：「處得言地，使元家兒作令僕，深負朝廷。」既言而悔，仍執手慰勉之。猶慮文遙自疑，用其子行恭為尚書郎，以慰其心。士開死，自東徐州刺史徵入朝，竟不用，卒。

行恭美姿貌，有父風，兼俊才。位中書舍人，待詔文林館。齊亡，與陽休之等十八人同入關，稍遷司勳下大夫。隋開皇中，位尚書郎，坐事徙瓜州而卒。行恭少頗驕恣，文遙令與范陽盧思道交遊。文遙嘗謂思道云：「小兒比日微有所知，是大弟之力。然白擲劇飲，甚得師風。」思道答云：「六郎辭情俊邁，自是克荷堂構。而白擲劇飲，亦天性所得。」

行恭弟行如，亦聰慧早成。武平末，著作佐郎。

趙彥深

趙隱，字彥深，自雲南陽宛人，漢太傅喜之後。高祖父難為齊州清河太守，有惠政，遂家焉。清河後改為平原，故為平原人也。隱避齊廟諱，改以字行。父奉伯，仕魏，位中書舍人，行洛陽縣令。彥深貴，贈司空。

彥深幼孤貧，事母甚孝。年十歲，曾候司徒崔光。光謂賓客「古人觀眸子以知人，此人當必遠至。」性聰敏，善書計，安閒樂道，不雜交遊，為雅論所歸服。昧爽，輒自掃門外，不使人見，率以為常。

初為尚書令司馬子如賤客，供寫書。子如善其無誤，欲將入觀省舍。隱靴無襪，衣帽穿

弊，子如給之。用為書令史，月餘，補正令史。神武在晉陽，索二史，子如舉彥深。後拜子如開府參軍，超拜水部郎。及文襄為尚書令攝選，沙汰諸曹郎，隱以地寒，被出為滄州別駕，辭不行。子如言於神武，徵補大丞相功曹參軍，專掌機密。文翰多出其手，稱為敏給。神武曾與對坐，遣造軍令，以手捫其額曰：「若天假卿年，必大有所至。」每謂司徒孫騰曰：「彥深小心恭慎，曠古絕倫。」

及神武崩，秘喪事，文襄慮河南有變，仍自巡撫，乃委彥深後事，轉大行臺都官郎中。臨發，握手泣曰：「以母弟相托，幸得此心。」既而內外寧靜，彥深之力。及還發喪，深加褒美，乃披郡縣簿為選，封安國縣伯。從征潁川，時引水灌城，城雉將沒，西魏將王思政猶欲死戰。文襄令彥深單身入城告喻，即日降之，便手牽思政出城。文襄大悅。先是文襄謂彥深曰：「吾昨夜夢獵，遇一群豕，吾射，盡獲之。獨一大豕不可得，卿言當為吾取，須臾獲豕而進。」至是，文襄笑曰：「夢驗矣。」即解思政佩刀與彥深曰：「使卿常獲此利。」

文宣嗣位，仍典機密，進爵為侯。天保初，累遷秘書監。以為忠謹，每郊廟，必令兼太僕，執御陪乘。轉大司農。帝或巡幸，即輔贊太子知後事。出為東南道行臺尚書、徐州刺史。為政尚恩信，為吏人所懷。多所降下，所營軍處，士庶追思，號趙行臺頓。文宣璽書勞勉，徵為侍中，仍掌機密。

河清元年，進爵安樂公。累遷尚書左僕射、齊州大中正，監國史，遷尚書令，位特進，封宜陽王。武平二年，拜司空。為祖珽所間，出為西兗州刺史。四年，徵為司空，轉司徒。丁母憂，尋起為本官。七年六月，暴疾薨，時年七十。

彥深歷事累朝，常參機近，溫柔謹慎，喜怒不形於色。自皇建以還，禮遇稍重，每有引見，或升御榻，常呼官號而不名也。凡諸選貢，先令銓定，提獎人物，皆行業為先，輕薄之徒，弗之齒也。孝昭既執朝權，群臣密多勸進，彥深獨不致言。孝昭嘗謂王晞云：「若言衆心皆謂天下有歸，何不見彥深有語？」晞以告，彥深不獲已，陳請。其為時重如此。常遜言恭己，未嘗以驕矜待物，所以或出或處，去而復還。

母傅氏，雅有操識。彥深三歲，傅便孀居，家人欲以改適，自誓以死。彥深五歲，傅謂之曰：「家貧兒小，何以能濟？」彥深泣而言曰：「若天哀矜，兒大當仰報。」傅感其意，對之流涕。及彥深拜太常卿，還，不脫朝服，先入見母，跪陳幼小孤露，蒙訓得至於此。母子相泣久之，然後改服。後為宜陽國太妃。

彥深有七子，仲將知名。沈敏有父風溫良恭儉，雖妻子亦未嘗怠慢，終日儼然。學涉群書，善草隸，雖與弟書，書字楷正。云：「草不可不解，若施之於人，即似相輕易；若當家卑幼，又恐其疑所在宜爾。是以必須隸筆。」彥深乞轉萬年縣子授之，位給事黃門侍郎、散騎常侍。隋開皇中，位吏部郎，終於安州刺史。

齊朝宰相，善始令終唯彥深一人。然諷朝廷以子叔堅為中書侍郎，頗招物議。時馮子琮子慈明、祖斑子君信並相繼居中書，故時語云：「馮、祖及趙，穢我鳳池。」然叔堅身才最劣。

赫連子悅

赫連子悅，字士欣，僭夏赫連勃勃之後也。神武起兵時，為濟州別駕，勸刺史侯景赴神武。後除林慮太守。文襄往晉陽，由郡境，問所不便。悅云：「臨水、武安，去郡遙遠，山嶺重疊。若東屬魏郡，則地平路近。」文襄笑曰：「卿徒知便人，不覺損幹。」悅答曰：「所言者人所疾苦，不敢以私潤負公心。」文襄善之，乃敕依事施行。自是人屬近便，行路稱之。

天保中，為揚州刺史。先是城門早閉晚開，廢於農作。子悅到，乃命以時開閉，人吏便之。累遷鄭州刺史，政為天下之最。入為都官尚書。鄭州人馬子韶、崔孝政等八百餘人，請立碑頌德，有詔許焉。加位開府，歷行北豫州事，兼吏部尚書。子悅在官，唯以清勤自守，既無學術，又闕風儀，人倫清鑒，去之彌遠，一旦居銓衡之首，大招物議。由是除太常卿，兼侍中，聘周使主，卒。

子仲章，中書舍人。

馮子琮

馮子琮，字子琮，長樂信都人，北燕主馮弘之後也。祖嗣興，相州刺史。父靈紹，尚書郎、太中大夫。子琮貴，贈開府儀同三司。

子琮性識聰敏，為外祖滎陽鄭伯猷所異。初襲爵滎陽縣子。齊天保初，改為長安縣男。皇建初，為尚書駕部郎中，攝庫部。孝昭曾閱簿領，試令口陳。子琮諳對無有遺失。時

梁丞相王琳歸國，孝昭詔子琮觀其形勢。琳即與赴鄴，甚見嘉賞。子琮妻，胡皇后妹也，故詔與胡長粲輔導太子。後轉太子中庶子。

天統元年，武成禪位後主，謂子琮曰：「少君左右，宜得正人，以卿心存正直，今以後事相委。」再遷散騎常侍，奏門下事。尋兼幷省祠部尚書。後與胡長粲有隙，武成深誡之曰：「脣亡齒寒，勿復如此。」武成在晉陽，既居舊殿，少帝未有別所，詔子琮監造大明宮。成，帝怪其不宏麗，子琮曰：「至尊幼承大業，欲令敦儉，以示萬邦。兼此北連天闕，不宜崇峻。」帝稱善。又詔子琮監議五禮，與趙郡王叡分爭異同，略無降下，大為識者所鄙。

及武成崩，和士開秘喪三日。子琮問其故。士開引神武、文襄初崩，並秘不舉喪，至尊年少，恐王公貳，欲追集，然後與詳議。時趙郡王叡先預帷幄之謀，子琮素知士開忌叡及領軍婁定遠，恐其矯遺詔出叡外任，奪定遠禁衛權，因答云：「大行，神武之子，今上又是先皇傳位，君臣富貴，皆至尊父子之恩，但令一無改易，必無異望。世異事殊，不得與霸朝相比。且公不出宮門，已經數日，升遐之事，行路皆傳，久而不舉，恐有他變。」

及發喪，元文遙以子琮太后妹夫，恐其獎成太后干政，說趙王叡及和士開出之。拜鄭州刺史。既非後主本意，賞賜甚厚。仍轉滄州別駕，封寧都縣伯。太后為齊安王納子琮長女為妃，子琮因請假赴鄴，遂授侍中、轉吏部尚書。其妻放縱，請謁公行，賄貨填積。守宰除授，先定錢帛，然後奏聞。其所通致，事無不允。子琮亦不禁制。又廣拓傍隣，增修宅宇，以夜繼晝，未曾休息。斛律光將兵度玉壁，至龍門。周有移書，別須籌議。詔子琮乘傳赴軍，與周將韋孝寬面相要結。龍門等五城，因此內附。後主以為子琮之功，封昌黎郡公。遷尚書右僕射，仍攝選，侍中如故。

和士開居要日久，子琮舊所附托，中雖阻異，其後還相彌縫。士開弟士休與盧氏成婚，子琮檢校趨走，與士開府僚不異。時內外除授，多由士開奏擬，子琮既恃內戚，兼帶選曹，自擅權寵，頗生間隙。時陸媪勢震天下，太后與之結為姊妹，而和士開於太后有醜聲。子琮欲陰殺陸媪及士開，因廢帝而立琅邪王儼。以謀告儼，儼許之，乃矯詔殺士開。及儼見執，言子琮教己。太后怒，又使執子琮，遣右衛大將軍侯呂芬就內省以弓弦絞殺之。使內參以庫車載－{尸}-歸其家。諸子方握槊，聞庫車來，以為賜物，大喜，開視乃哭。

子琮微有識鑒，頗慕存公。及位望轉隆，宿心頓改，擢引非類，公為深交，縱其子弟，不依倫次。又專營婚媾，歷選上門，例以官爵許之，旬月便驗。頓丘李克、范陽盧思道、隴西李胤伯、李子希、滎陽鄭庭堅並其女婿，皆至超遷。其矯縱如此。祖珽先與子琮有隙，於後具奏此事，諸子並坐此除名。太后以為言，又被擢用。子琮有五子，慈明最知名。

子 慈明

慈明字無佚，在劉為中書舍人。隋開皇中，兼內史舍人。大業中，位尚書兵部郎，加朝請大夫。十三年，攝江都郡丞事。

李密之逼東都，詔慈明追兵擊密，為密黨崔樞所執。密延與坐，論以舉兵之意。慈明曰：「慈明直道事人，有死而已，不義之言，非所敢對。」密厚禮之，冀其從己。慈明潛使奉表江都，及致書東都留守，論賊形勢。密知，又義而釋之。出至營門，為賊帥翟讓所瞋責。慈明勃然曰：「天子使我來，正欲除爾輩，不圖為賊黨所獲，我豈從汝求活邪？須殺但殺，何須罵詈！」讓益怒，亂刀斬之。梁郡通守楊汪上狀，煬帝歎惜之，贈銀青光祿大夫，拜其二子怦、惇俱為尚書承務郎。王世充推越王侗為主，重贈柱國、戶部尚書、黎郡公，謚曰壯武。

長子忱，先在東都。王世充破李密，忱亦在軍中，遂遣奴負父屍柩詣東都，身不自送。未幾，又盛華燭納室，時論醜之。

郎基

郎基，字世業，中山新市人也。祖智，魏魯郡太守，贈兗州刺史。父道恩，開府、陽平郡守。
基身長八尺，美鬚髯，汎涉墳籍，尤長吏事。齊天保四年，除海西鎮將。遇東方白額稱亂淮南，州郡皆從逆。梁將吳明徹攻圍海西，基固守，乃至削木為箭，剪紙為羽。圍解還朝，僕射楊愔迎勞之曰：「卿本文吏，遂有武略，削木剪紙，皆無故事，班、墨之思，何以相過。」御史中丞畢義雲引為侍御史。趙州刺史尉粲，文宣外弟；揚州刺史郭元貞，楊愔妹夫。基不憚權威，並劾其贓罪。

皇建初，除鄭州長史，帶潁川郡守。西界與周接境，因侯景背叛，其東西分隔，士人仍

緣姻舊，私相交易。而禁格嚴重，犯者非一。基初蒞職，披檢格條，多是權時，不為久長。州郡因循，失於請讞，緻密綱久放，得罪者衆。遂條件申台省，仍以情量事科處，自非極刑，一皆決放。積年留滯，案狀膠加，數日之中，剖判咸盡。尋而台省報下，並允基所陳。條綱既疏，獄訟清靜。基性清慎，無所營求，嘗語人云：「任官之所，木枕亦不須作，況重於此乎？」唯頗令人寫書。潘子義曾遺之書云：「在官寫書，亦是風流罪過。」基答云：「觀過知仁，斯亦可矣。」卒於官，贈驃騎大將軍、和州刺史，謚曰惠。柩將還，遠近赴送，莫不攀轅悲哭，哀不自勝。

初，基任瀛州騎兵時，陳元康為司馬，畢義雲為屬，與基並有聲譽，為刺史元嶷所目：「三賢俱有當世才，後來皆當遠至。唯郎騎兵任真過甚，恐不足自達。」陳、畢後並貴顯，而基位止郡守。子茂。

子 茂

茂字蔚之，少敏慧，七歲誦《騷》、《雅》，日千餘言。十五，師事國子博士河間權會，受《詩》、《易》、《三禮》及玄象刑名之學。又就國子助教長樂張奉禮受《三傳》群言，至忘寢食。家人恐成病，常節其燭。及長，以博學稱，歷位保城令，有能名。周平齊，上柱國王誼薦之，授陳州戶曹。屬隋文帝為亳州總管，命掌書記。

周武帝為《象經》，隋文從容謂茂曰：「人主之所為也，感天地，動鬼神，而《象經》多亂法，何以致久。」茂竊歎曰：「此言豈常人所及！」陰自結納。隋文亦親禮之。後還家，為州主簿。及隋文為丞相，以書召之，言及疇昔，甚歡。授衛州司錄，有能名。

尋除衛國令，時有繫囚二百，茂親自究審，數日釋免者百餘人。歷年辭訟，不詣州省。魏州刺史元暉謂曰：「長史言衛國人不敢申訴者，畏明府耳。」茂曰：「人猶水也，法令為隄防，隄防不固，必致奔突，苟無決溢，使君何患哉！」暉無以應。有部人張元預與從父弟思蘭不睦，丞尉請加嚴法。茂曰：「元預兄弟，本相憎嫉，又坐得罪，彌益其忿，非化人之意也。」乃遣縣中耆舊，更往敦諭，道路不絕。元預等各生感悔，詣縣頓首請罪。茂曉之以義，遂相親睦，稱為友悌。

開皇中，累遷戶部侍郎。時尚書右僕射蘇威立條章，每歲責人間五品不遜。或答者乃云：「管內無五品家。」不相應領，類多如此。又為餘糧簿，擬有無相贍。茂以為繁紆不急，皆奏罷之。又奏身死王事者，子不退田；品官左貶不減地。皆發於茂。茂性明敏，剖決

無滯，當時以吏幹見稱。

煬帝即位，為尚書左丞，參掌選事。茂尤工政理，為世所稱。時工部尚書宇文愷、右翊衛大將軍于仲文競河東銀窟，茂奏劾：「愷位望已隆，祿賜優厚，拔葵去織，寂爾無聞，求利下交，曾無愧色；仲文大將，宿衛近臣，趨侍階庭，朝夕聞道，虞、芮之風，抑而不慕，分銖之利，知而必爭。何以貽範庶僚，示人軌物？」愷與仲文，竟坐得罪。茂與崔祖濬撰《州郡圖經》一百卷奏之，賜帛百段。

時帝每巡幸，王綱已紊，茂既先朝舊臣，明習世事，然無謇諤之節，見帝忌刻，不敢措言，唯竊歎而已。以年老乞骸骨，不許。會帝征遼，以茂為晉陽宮留守。其常山贊務王文同與茂有隙，奏茂附下罔上。詔納言蘇威、御史大夫裴蘊雜推之。茂素與二人不平，因深文其罪，及弟司棣別駕楚之，皆除名徙且末郡。茂怡然任命，不以為憂，在途作《登隴賦》以自慰。後附表自陳，帝頗悟。十年，追還京兆，歲餘卒。子知年。

論

論曰 ：孫搴入幕未久，倉卒致斃， 神武以情寄之重， 義切折肱， 若不愛才子， 何以成夫王業。元康以知能才幹， 委質霸朝， 綢繆帷幄， 任寄為重， 及難無苟免， 忘生殉義， 可謂得其地焉。杜弼識學甄明，發言讜正，禪代之際，先起異圖，王怒未終，卒蒙顯戮，直言多矣，能無及於此乎？ 房謨忠勤之操，始終若一。恭懿循良之風，可謂世有人矣。張纂、張亮、張曜、王峻、王紘等並事霸朝， 申其力用，皆有齊之良臣也。伯德之慟哭伏屍，靈光之拒關駐驆，有古人之風焉。顯儁明達、 文武驅馳、 盡其知力、 不遑甯處。可謂德以稱位能以稱官。

道和爰從霸府， 以終末路， 四十餘載， 典綜兵機， 識用閑明，甚為朝臣所服。及于後主奔遁、 莫知所之， 首贊延宗， 以從權變。既而晉陽傾覆，運極途窮，還鄴則義隔德昌，死事則情乖舊主，雖復全生握節，豈比背叛之流歟?

夫縣宰之寄，綿曆古今，親人任功，莫尚於此。漢氏官人，尚書郎出宰百里，晉朝設法，不宰縣不得為郎。皆所以貴方城之職，重臨人之要。後魏令長、 多選舊令史為之， 故縉紳之流、 恥居其位。爰逮有齊，此途未改。寧都公革斯流弊，弘之在人，固為美矣。

司徒器度沈遠， 有宰臣之量， 始從文吏，終致台輔， 出內有常， 夷險若一。而世人

諭之胡廣，譏其不能廷爭。然古稱「見幾而作」，又曰「相時而動」，若時有開悟，、或可希舜一功， 而終遇姦回，便恐舟壑俱運、 斯蓋趙公之志也。

子悅牧宰流譽、 子琮簿領見知、 及居藻鏡、 俱稱尸祿。馮溺於賄貨，於斯為甚。慈明赴蹈之義，蓋有銜鬚之節。郎基政績有聞，蔚之克荷堂構，美矣乎！

校

全文以中華書局、一九七四年十月、第一版《北史》為本校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